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第一阶段B

作者：彼得·卢南伯格*

1.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是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我们想要的非洲》框架下第一个十年实施计划的旗舰项目之一。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涵盖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领域。
- 第二阶段将涵盖投资、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领域。

参与谈判的机构包括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论坛（AfCFTA-NF）、高级贸易官员（STOs）以及非洲联盟贸易部长

（AMOT）。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论坛的首次会议于2016年2月召开，随后高级贸易官员和非洲联盟贸易部长的首次会议均于2016年5月举行。

2017年1月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二十八届常会授权尼日尔共和国总统穆罕默杜·伊素福阁下担任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谈判领导人。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成立协定》连同三项议定书（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争端解决）于2018年3月21日在卢旺达基加利由非洲联盟大会通过。关于贸易和货物的议定书及《争端解决程序规则议定书》的附件于2018年7月1日在毛里塔尼亚努瓦克肖特由大会通过。（见表1。）

摘要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在一个以日益增长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贸易措施使用为特征的世界中，代表了非洲国家为加强区域和大陆经济一体化所做的独特合作努力。

为了使该协议在货物贸易方面具有可操作性，需要完成关税减让谈判并将谈判结果纳入协议。本政策简报重点关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下关税自由化的预期经济影响、关税谈判模式，并讨论了与这些模式实施相关的一些法律和实际问题。

在一个以日益增长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单边贸易措施使用为特征的世界中，2019年5月30日生效的关于建立大陆自由贸易区（ZLEC）的协议，代表了非洲国家为加强区域和大陆层面的经济一体化所做的独特合作努力。

为使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投入运作，开展关税减让谈判并将谈判结果纳入协定至关重要。本摘要说明重点关注协定实施过程中预期的关税自由化经济影响及关税谈判模式，并探讨与这些模式实施相关的法律和实际方面问题。

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标志着非洲国家在贸易保护主义的增加和单边贸易措施盛行的全球背景下，为加强区域和大陆经济一体化所做出的独特合作努力。

为使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具备可操作性，必须完成关税减让谈判并将谈判结果纳入协定。本政策报告着重分析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关税自由化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及关税谈判模式，同时探讨与这些模式实施相关的法律和实践问题。

* 彼得·卢嫩博 rg是南方中心贸易促进发展计划（TDP）的高级项目官员